

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文件

哈商务发〔2024〕21号

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省级2023年度支持直播电商企业 加快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财政部门：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1号）中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省政府《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2〕12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积极落实支持直播电商企业加快发展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围绕全面推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努力扩大省内地产品网上销售，做大做强电商主体，推动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直播电商、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产业全面发展。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并在当地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地产品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二、支持范围

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在 2023 年 1-12 月发生，且已在当地入统纳税。电商企业需是省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的法人企业。地产品是指黑龙江省内生产或加工的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三、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在哈尔滨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在黑龙江省内或哈尔滨市；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企业上线正常运营二年以上；
- （四）在申报年度内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

- (五) 企业在哈尔滨市入统纳税;
- (六) 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 (一) 企业申请表;
- (二) 企业申报书;
- (三)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企业诚信证明;
- (六) 企业纳统、纳税证明(复印件);
- (七) 2022年度和2023年度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需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地产品网络销售额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按属地化管理。各区、县(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印发申报通知,按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自愿申报,并做好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对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初审把关。市商务局履行复审、踏查、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和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奖励资金,由各区县(市)进行资金发放。

(二) 各区、县(市)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上报请示报告,于2024年3月25日前报送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严格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一式三份,各区县(市)一份,市商务局两份,电子版PDF扫描件同步发送至市商务局邮箱: sswjdsc@163.com。

(三) 各区、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现象的,一律取消其奖励资格。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省市级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同一年度内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中同一支持事项。

六、资金管理

(一) 各区县(市)应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申报企业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

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企业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

市商务局电商处, 李阳、安然 86776223

市财政局经贸处, 钟孔佳 84853470

- 附件：1.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2. 企业申请表
3.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拟受奖励的直播电商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中第十条“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并在当地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政策，结合省政府《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2〕12 号）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

一、支持内容

围绕全面推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努力扩大省内地产品网上销售，做大做强电商主体，推动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直播电商、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产业全面发展。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并在当地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地产品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二、支持范围

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在 2023 年 1-12 月发生，且已在当地入统纳税。电商企业需是省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的法人企业。地产品是指黑龙江省内生产或加工的实物商

品。网络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三、申请奖励的电商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主营业务均在黑龙江省；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企业上线正常运营二年以上；

（四）在申报年度内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 以上；

（五）企业在当地入统纳税；

（六）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申请奖励的电商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表；

（二）企业申报书；

（三）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诚信证明；

（六）企业纳统、纳税证明（复印件）；

（七）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需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八）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五、申报、审核及资金下达

(一) 组织申报。项目申报按属地化管理，由各市(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据申报条件明确电商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印发申报通知，组织所辖县、市、区及企业开展项目申报。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委托专家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同一年度内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中同一支持事项。

(二) 网上公示。各市(地)商务部门需对确定的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三) 项目上报。各市(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产品网络零售额总体情况、审核或评审情况、资金申请情况、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等。

(四) 资金下达。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市(地)上报情况，结合我省电商发展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支持比例，按程序将资金指标下达市(地)财政部门，市(地)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六、管理和监督

(一) 各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承担专项资金申报、审核、

评审、确认、拨付等主体责任。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省级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市(地)应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申报企业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企业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2

企业申请表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企业注册地 | 市 | 企业注册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 | |
| 2022 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 (万元) | | | |
| 2023 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 (万元) | | | |
| 2023 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加绝对值 (万元) | | | |
| 2023 年度地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 (%) |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 | | |
| 1、申请人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经营; | | | |
| 2、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 | |
|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 | | |
| 4、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 |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 | 申请企业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银行账户账号 | | 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附件 3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企业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不实申报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

日期：

拟受奖励的直播电商企业汇总表

市（地）、县（区、市）

| 企业名称 | 所在县 (区、市) | 2022 年度地产品 网络零售额 (万元) | 2023 年度地产品 网络零售额 (万元) | 2023 年度地产品网 络零售额同比增加 绝对值 (万元) | 2023 年度地产品网 络零售额同比增加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